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一、各单位根据财务处下达的《2011年国家设备专项详细预算执行审批表》执行国家修购专项设备购置计划。  二、进入设备购置流程时，请按同类设备填报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；审批时须持《2011年国家设备专项详细预算执行审批表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一并报送。  三、单台或批量不足五万元的设备，只填报资产管理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，报实验室设备处签字（盖章），再报送财务处签字（盖章），将签字（盖章）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原件送达行政楼420室存档，各执行单位留复印件（项目验收时必备），该项目方可执行设备购置。  四、单台或批量超过五万元的设备，须填报资产管理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招标投标项目委托书》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，两表一并报送实验室设备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三个职能单位签字（盖章）后，原件送达资产管理处进入招标程序、存档。申报单位将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预算申报表》的复印件送至行政楼420室存档，以便实验室设备处备查。各执行单位留复印件（项目验收时必备）。  五、项目执行时还须把握：（1）不得突破项目的预算额；（2）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的实施内容，凡涉及到项目实施内容及经费的变更，必须报学校财经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；（3）项目招标、实施、决算及相关资料的名称均与预算下达名称一致。 | |